附件1

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教育局、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，局属中学及有关学校：

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基厅函〔2021〕3号）精神和省教育厅工作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

科技进步、社会发展致使中小学生越来越普遍使用手机进行资讯查阅、资料查询、人际交往和自我表达，手机的使用一定程度上方便了学生与教师、家长和社会的沟通联系。但由于手机的娱乐功能和交际功能越来越丰富，以及中小学生心智还不成熟，部分自控能力较弱的学生过度使用手机，沉迷于网络游戏和交友聊天，导致学习不专心、视力下降以及亲子关系紧张，严重影响正常的学习、生活和身心健康。各地各校要从为党育人、为国育人、为群众办实事的高度，切实加强学生手机规范管理，引导学生正确、合理使用手机。

二、细化管理措施

1.制定办法，严格条件。学校应将手机管理纳入学校日常管理，制定具体管理办法，构建长效机制，避免简单粗暴的管理行为。原则上学生不得将个人手机带入校园，确有将手机带入校园需求的，须经学生家长同意、书面提出申请，进校后应将手机交由学校统一保管，禁止带入课堂。学校要明确手机进入校园的原则、程序和统一保管的场所、方式、责任人，提供必要保管设施。

2.优化服务，强化责任。学校要充分考虑学生在校期间与家长沟通的需求，因校制宜，以适当方式提供家长和学生联系的便捷途径或通话条件，解决通话需求。要落实好班主任、任课教师、宿舍管理人员等教职人员在不同时间节点对学生的管理责任。

3.宣传教育，正确引导。学校要将手机管理作为增强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方式，通过学校宣传栏、开学第一课、国旗下讲话、班团队会、心理健康教育、校规校纪等多种形式，加强教育引导，提高学生信息素养、自我管理能力和自律自控品质，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用眼卫生习惯。要坚持“五育”并举，拓展社会资源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活动，为手机远离校园、学生远离手机创设更加有利的环境。每学期开学第一周要集中开展手机使用、管理专题教育。

4.家校共育，形成合力。学校和家长要加强联系沟通，形成良好的互动协作机制，凝聚教育合力。学校要通过发放致家长一封信、家长学校、父母课堂、集体或个别访谈等方式，向家长宣讲过度使用手机的危害、加强手机管理的必要性和具体措施。学校教师要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，不得用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，严禁强制学生、家长用手机完成打卡、签到等任务。家长应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，言传身教，引导学生限时、安全、理性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，形成家校协同育人合力。学校要指导、鼓励学生家长和孩子一起制定手机使用管理家庭公约，引导学生在家期间养成正确使用手机的良好习惯。

四、科学制定方案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执行教育部的要求，认真履行属地管理主体责任，指导区域内所有中小学按照“一校一案”的原则，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，制定符合学生身心发展特点、学习生活实际的手机管理实施方案，迅速落实手机管理工作要求，做到“六个明确”：一要明确手机有限带入校园的条件；二要明确手机统一保管的场所、方式、责任人；三要明确学生在校期间与家长便捷联系的公共通道；四要明确教师不得用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，不得强制学生、家长用手机完成打卡、签到等任务；五要明确家长对孩子使用手机监督管理的教育职责；六要明确对违规学生的惩戒办法。

五、强化督导落实

各地各校要加强指导学校规范手机管理的各项要求，广泛调研，及时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。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学校手机管理情况纳入日常监督范围，确保有关要求全面落实到位，确保取得实效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。

3月10日前，全市中小学要将本校手机管理办法、实施方案，报所属教育主管部门。3月12日前，请各辖市、区教育部门择优推荐10所学校的手机管理办法、实施方案，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。各辖市区教育部门要将本地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落实情况，在2021年3月26日前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，并在3月30日前报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。今后，各地各校加强手机管理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请及时报送。

各中小学要根据教育部有关管理要求，制定作业、睡眠、读物、体质管理的试行办法，纳入学校管理实践，并按上述时间要求将学校办法报所属教育主管部门。

省教育厅基教处联系人：高峰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604，邮箱：1255758937@qq.com 。

市教育局基教处联系人：谢峰，电话：85681352，邮箱：908362043@qq.com.

常州市教育局

2021年3月4日